

宁县司法局

宁县司法局 关于报送 2024 年财政整体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2025 年财政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我单位项目 1 个，反馈存在的问题 9 个。针对反馈的问题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部署，深入开展整改，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

（一）评价的项目。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安排评价我单位整体绩效项目 1 个，为部门整体绩效，评价得分 88.6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

（二）反馈的问题。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 1 个，分别为：

1.年度计划明确性待加强；

- 2.部分指标设置欠合理;
- 3.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;
- 4.人员配置不合理,在职人数超过编制人数,不符合精简机构的要求;
- 5.公用经费未进行合理控制;
- 6.决算管理制度缺失;
- 7.预算编制不完整,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;
- 8.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;
- 9.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, 及时安排部署。

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,及时安排部署,将项目绩效评价整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,立即组织项目相关部门及人员深入学习关于绩效管理、项目监管的政策性文件和指示精神,深刻认识整改工作对提升项目效益、保障战略实施的重要性,明确整改工作不是“走过场”,而是解决项目管理短板、提升履职能力的关键抓手。通过研究决定,迅速成立整改专班,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,办公室、财务人员为组员,明确专班职责,统筹推进整改工作。

(二) 深入研究分析, 查找问题根源。

根据反馈问题我单位组织整改专班认真查找问题原因，明确整改目标，完成时限。对于年度计划明确性待加强；部分指标设置欠合理；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；公用经费未进行合理控制；决算管理制度缺失；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；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等问题，督促相关责任人提高思想认识，导致责任人职责缺失，出现不合理不规范的现象。对于人员配置不合理，在职人数超过编制人数，不符合精简机构要求的问题，因 2007 年机构改革，人员划转，导致事业人员编制至今未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措施，扎实开展整改。

我单位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核心，分类推进整改，对短期可解决的问题，做到立行立改，确保短期内整改到位；对人员编制问题，积极协调汇报相关部门统筹解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工作效能。不断加强政策学习，督促相关责任人不断加强政策学习，努力做到先学一步、深学一层。通过学习提高业务本领，努力钻研业务工作，认真学习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，增强工作前瞻性。

（二）健全内控机制，规范资金管理。通过修订完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工作内容、工作程序、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理清了按制度规范办事履职，重点针对预决算编制、执行和资金分配

等重点领域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

（三）及时收集资料，强化档案管理。对工作中产生的各类资料由相关责任人负责及时分类归档整理，建立管理考核机制，加强管理，确保资料完整。

附件：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台账



